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實際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預期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此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設定現行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為此，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修訂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揚州亞星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62.31%權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漢德車橋(附註2)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概列如下：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323,000,000*	492,000,000*	638,400,000*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80,000,000*	85,000,000*	90,000,000*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附註：

1. 經修訂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2. 為確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第(a)、(b)及(c)段項下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已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權益及約94%權益，陝西重汽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83,000,000	117,000,000	145,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9,783,354	92,766,751	56,182,371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於二零二四年伊始，隨著客車市場的復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海外市場形勢大好，訂單較二零二三年同比增長較大。本集團作為揚州亞星的戰略合作夥伴，已因此調整對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計劃，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鑑於上述，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68%，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56,182,371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實際交易金額約61%。據此，根據本集團按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持續至整個二零二四年，因此，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83,00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323,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52.3%及29.8%，因此，人民幣492,000,000元及人民幣638,400,000元已設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	323,000,000	492,000,000	638,4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b)及(c)分節項下同期的經修訂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

協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由於實際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預期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訂立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除上述將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287,275	8,105,283	6,773,537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上述變速器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二零二四年客車市場迎來復蘇浪潮，出口行情持續上行。除錨定國內市場外，本集團還將進行海外市場拓展。根據本集團經調整銷售計劃，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變速器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也預計將大幅增長。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85%，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變速器及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6,773,537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實際交易金額約84%。據此，根據本集團按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持續至整個二零二四年，因此，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6.3%及5.9%，因此，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已設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	80,000,000	85,000,000	9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a)及(c)分節項下同期的經修訂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

協議	:	車橋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由於實際生產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預期車橋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漢德車橋訂立車橋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除上述將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補充)，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及相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相關產品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結算。於協議年期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對有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協商釐定。本集團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下表概述本(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3,000,000	26,000,000	29,000,000

下表概列本(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1,124,342	20,298,637	16,667,035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主要向重卡市場、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供應其產品，而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二零二四客車市場迎來復蘇浪潮，出口行情持續上行。除錨定國內市場外，本集團還將進行海外市場拓展。根據本集團經調整銷售計劃，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車橋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也預計將大幅增長。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72%，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漢德車橋銷售的車橋及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16,667,035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實際交易金額約82%。據此，根據本集團按新市場發展情況制定的經調整銷售計劃，並假設上述增長趨勢將持續至整個二零二四年，因此，考慮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23,00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70,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4.3%及12.5%，因此，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已設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列本(c)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與本公告第(a)及(b)分節項下同期的經修訂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揚州亞星訂立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部件之用。鑒於二零二四年伊始，客車市場復蘇，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預期揚州亞星的汽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為揚州亞星及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2)條賦予一名「聯繫人」的含義
「車橋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2.(c)節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i)濰柴揚州供應框架協議、(ii)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及(iii)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a)、II.(b)及II.(c)節，而「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補充協議
「變速器供應 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本公告第II.2.(b)節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揚州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第II.2.(a)節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